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敏	孙梦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电话	0573-87771166	0573-87771166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info@khu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1,135,601.29	666,073,754.74	2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39,199.89	55,436,317.81	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56,087.17	55,202,259.84	1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71,822.85	-36,600,486.15	-11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3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3.56%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8,691,024.67	2,250,437,183.41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8,678,041.24	1,580,518,841.35	1.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杰风	境内自然人	49.22%	63,000,000	63,000,000	不适用	0
姚春海	境内自然人	5.47%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广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洋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5,400,000	0	不适用	0
孙培松	境内自然人	3.91%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孙梦静	境内自然人	1.56%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200,000	0	不适用	0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建中	境内自然人	0.89%	1,138,480	0	不适用	0
褚才国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周佳益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孙宇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孙培松为孙杰风之父，孙梦静为孙杰风胞妹、孙培松之女；风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孙杰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风、孙培松与孙梦静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思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25,5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建设标准较高，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设备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

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时间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具体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资金需求，对“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新项目

2023 年 8 月，公司与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签订《年产 15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实施“年产 15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4）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125 号]，确认了公司对前述项目地块的使用权权属，为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年产 15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